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会议议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的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0 号《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生效。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讯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为了使科讯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科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并要求券商将变更信息及时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同步更新，以确保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科讯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科讯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三、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科讯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指定交易份额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11 日

关于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基金赎回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赎回本基金。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内赎回通过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基金简称为“长盛同德”，基金代码为 519039；转托管简称为“长盛 TDZT”，代码为 522039；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为“长盛 TDFH”，代码为 523039。

6、本基金场外代码及简称：基金简称为“长盛同德”，基金代码为 519039。

7、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含本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办理基金日常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未来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赎回与场外赎回均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场内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申报必须是整数份额，且最多不能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不高于 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 < 两年	0.2%
持有期≥两年	0

原基金同德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

以上赎回费率安排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赎回费率，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四、日常赎回办理地点

(一)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22 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银晓莉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5 楼 F 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代销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赎回通过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包括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日常赎回业务。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咨询。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交易所披露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开办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有关协议，交通银行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及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1.由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 =(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 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债券基金转出至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转出转入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转换费率，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3个月以内	0.5%
3个月(含)以上	0

4.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转至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其中赎回费的 25%计入相应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三、业务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81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 GFC1”认股权证首次行权期即将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首次行权期间为“2007 年 11 月 28-30 日、2007 年 12 月 3-7 日、2007 年 12 月 10-11 日”。

鉴于目前首次行权期间还剩余“2007 年 12 月 11 日”一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1、“钢钒 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1)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 2007 年 11 月 28-30 日、2007 年 12 月 3-7 日、2007 年 12 月 10-11 日行权；

(2) 认股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12 月 8-11 日行权。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 1 份认股权证可认股 1.209 股标的证券的 A 股股票。

4、行权价格：3.266 元/股(调整后)。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 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 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 = 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 (3.266 元)×行权比例(1.209)+ 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 (1.209)×标的证券面值 (1 元)×0.5‰

以申请行权 10,000 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

=10,000 ×3.266 ×1.209+10,000 ×1.209 ×1 ×0.5‰ =39,485.94+6.05=39,491.99 元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 T+1 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行权手续费为行权成功取得的标的证券面值的 0.5‰，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在“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钢钒 GF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6、行权情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7 日，“钢钒 GFC1”行权 106299372 份，标的股票增加 128513534 股。

6、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7-020

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改进措施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应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要求，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聘请香港浩华风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浩华”)就本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后香港浩华于 2006 年 6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检讨报告》，2007 年 8 月联交所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前就实施香港浩华建议的改进措施刊发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3(十三)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条的规定本公告于上海和香港同时公布。

香港浩华在检讨报告中建议本公司对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应在内部信息制度中制订具体措施，确保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

2、公司有关部门应定期并及时向董事长及董秘室书面报告重大须予披露事项，公司对相关会议应加以纪录。应加强董秘室与其它部门的沟通，以确保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及时披露。

3、应在正式文件中明确列出董秘室的责任、职能及汇报渠道。

4、应制订有关处理及发布价格敏感信息的规章制度，以确保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

5、公司应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以确保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

6、应建立报表转换机制，以确保财务报表全面、准确地符合香港会计准则。

7、应建立往来账管理制度，包括定时结余对账，以确保有效并及时地处理公司公司间内部往来账目的差异。

2007 年 11 月，香港浩华根据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进一步复核跟进。并出具《内部控制复核跟进报告》，根据该报告，本公司已实施如下建议整改措施：

1、本公司对内部信息制度进行修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已落实内部信息制度的特定措施，(其中包括)规定本公司附属公司须向董事长及董秘室书面汇报所有须予公布交易，并附以证明文件，而该等交易的公告均须经董事长书面批准。披露制度载列(其中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规定、处理须予披露信息的管理及程序，以及须予披露信息的保密措施。如需作出披露，董秘室将向董事长报告披露内容、咨询法律意见，并呈交相关公告初稿以作审批。至于须予披露信息的保密措施，须予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士需对该等信息保密，直至发出公开披露或正式公告为止。此外，董事会应在公开披露前把该等信息的知情人士减至最少。

2、修订后的内部信息制度及披露制度中，强调了对须予公布事项的及时报告，及董秘室与其它部门的沟通，以取得本公司管理部门或附属公司最新的信息。与此同时，当管理部门及附属公司主管知悉须予公布事宜后，须及时通知董秘室。倘若主管不确定须公布事宜的性质，则有关负责人应以书面或致电向董秘室查询并寻求建议。

3、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室工作职责》中明确列出了董秘室的责任、功能及汇报渠道。

4、已在《董事会秘书室工作职责》及披露制度中列出了有关处理及发布价格敏感信息的规章制度。在公开披露或正式公告之前，可得到机密信息的员工均须对该等信息严格保密。有关知情人员不应泄露有关信息，亦不应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必要时，本公司应与有关人员订立保密协议。

5、本公司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内提出了加强董事会专责委员会的职能、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培训、提高企业管治水平、加强对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工作等建议。本公司已开始实施该等建议。例如，本公司已阐明各专责委员会的职能，并于 2007 年 7 月及 12 月向高级管理层提供有关企业管治的培训。

6、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资格会计师建立报表转换制度，以协助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7、为更有效地进行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往来账目的对账，本公司已编制一套文件，包括记录本公司内所有已订内部交易的内部交易数据采集表、记录本公司与附属公司已进行内部往来账户交易的往来账户交易数据表、记录任何时候往来账户余额的内部账目余额明细表，以及须经对账填表人及负责人签署的对帐表。

根据上述报告，香港浩华确认本公司已全面采用及实施其建议改进措施。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上接 D17 版)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	变更后项目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否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	是	物流系统改造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HPC手持电脑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逆工程项目	是	海信信息化 ERP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HPC 手持电脑” 两个项目经二届十六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已经变更为“物流系统改造”、“注塑喷涂设施改造”、“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三个项目，董事会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公告，并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逆工程项目”经 2003 年 11 月三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5 年 2 月三届九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分别变更为“海信信息化 ERP”和“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两个项目，董事会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5 年 2 月公告，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5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24,652.00	26,355.35
2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9,000.00	22,136.33
3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5,658.00	6,787.30
4	物流系统改造	4,494.00	4,830.06
5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4,492.00	5,202.93
6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4,714.05	4,714.05
7	海信信息化 ERP	1,500.00	1,465.55
8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18,425.00	18,013.59
9	补充流动资金	7,951.22	1,381.11
合计		90,886.27	90,886.27

(1)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6355.3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主厂房、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辅助设施均已投产，保证了公司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完成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生产。

(2)“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2136.3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整机厂房、插、贴片机、模具、彩电信号源、检测仪表等 2002 年末全部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网络多媒体事业战略规划需求。

(3)“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6787.3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机壳加工设备已经调试完毕并于 2003 年量产，满足公司机壳配套生产能力要求。

(4)“物流系统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830.06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达到了提高周转、节约仓储费用、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的预期收益。

(5)“注塑喷涂设施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5202.9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更新喷涂工艺和增加喷涂设备，提高机壳高亮度和机壳外观精细化水平，并进一步扩大了机壳配套生产规模。

(6)“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714.05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该股权收购使公司进军白色家电市场，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7)“海信信息化 ERP”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465.5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该项目企业建立了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使企业能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销售、库存、市场信息，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充分依据。

(8)“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8,013.59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本项目下的生产厂房、插件机、贴片机、LCD、PDP、数字机顶盒高端数字电视生产线、QC 检测仪表、数字电视检测中央信号源、平板、机顶盒、投影管老化室等均已投产，完成了公司数字化产品生产平台的建设。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24,652.00			26,355.35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9,000.00			22,136.33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5,658.00			6,787.30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	5,320.00	物流系统改造	4,494.00	4,830.06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4,492.00	5,202.93
HPC手持电脑	9,000.00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4,714.05	4,714.05
逆工程项目	19,925.00	海信信息化 ERP	1,500.00	1,465.55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18,425.00	18,013.59
补充流动资金	7,498.92		7,951.22	1,381.11
合计	91,053.92		90,886.27	90,886.27

三、结论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投入各投资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相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07) 汇所综字 2-109 号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2001 年 2 月募集的人民币配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221 号文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 10:6 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海信集团公司以资产部分认购 283.6338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7644 万股，该次实际配售股数为 7927.6338 万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12.18 元，募集资金 92,919.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90,866.2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到位，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汇所验字第 5-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收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向与变更情况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	变更后项目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否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	是	物流系统改造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HPC手持电脑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逆工程项目	是	海信信息化 ERP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注：1、“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HPC 手持电脑”两个项目经二届十六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已经变更为“物流系统改造”、“注塑喷涂设施改造”、“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三个项目，董事会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公告，并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逆工程项目”经 2003 年 11 月三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5 年 2 月三届九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分别变更为“海信信息化 ERP”和“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两个项目，董事会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5 年 2 月公告，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5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24,652.00	26,355.35
2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9,000.00	22,136.33
3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5,658.00	6,787.30
4	物流系统改造	4,494.00	4,830.06
5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4,492.00	5,202.93
6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4,714.05	4,714.05
7	海信信息化 ERP	1,500.00	1,465.55
8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18,425.00	18,013.59
9	补充流动资金	7,951.22	1,381.11
合计		90,886.27	90,886.27

注：1、“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6355.3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主厂房、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辅助设施均已投产，保证了公司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完成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生产。

2、“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2136.3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整机厂房、插、贴片机、模具、彩电信号源、检测仪表等 2002 年末全部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网络多媒体事业战略规划需求。

3、“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6787.3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机壳加工设备已经调试完毕并于 2003 年量产，满足公司机壳配套生产能力要求。

4、“物流系统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830.06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达到了提高周转、节约仓储费用、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的预期收益。

5、“注塑喷涂设施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5202.9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更新喷涂工艺和增加喷涂设备，提高机壳高亮度和机壳外观精细化水平，并进一步扩大了机壳配套生产规模。

6、“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714.05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该股权收购使公司进军白色家电市场，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7、“海信信息化 ERP”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465.5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该项目企业建立了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使企业能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销售、库存、市场信息，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充分依据。

8、“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8,013.59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本项目下的生产厂房、插件机、贴片机、LCD、PDP、数字机顶盒高端数字电视生产线、QC 检测仪表、数字电视检测中央信号源、平板、机顶盒、投影管老化室等均已投产，完成了公司数字化产品生产平台的建设。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24,652.00			26,355.35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9,000.00			22,136.33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5,658.00			6,787.30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	5,320.00	物流系统改造	4,494.00	4,830.06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4,492.00	5,202.93
HPC手持电脑	9,000.00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4,714.05	4,714.05
逆工程项目	19,925.00	海信信息化 ERP	1,500.00	1,465.55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18,425.00	18,013.59
补充流动资金	7,498.92		7,951.22	1,381.11
合计	91,053.92		90,886.27	90,886.27

(二)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各年度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两者内容基本相符。

(三)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有关内容对照，两者内容基本相符。

三、审核意见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四、特别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披露年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披露年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和**
中国·青岛
报告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